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华燃气	股票代码	3004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骞	王竹林	
电话	021-58831588	021-588315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3号楼1204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3号楼1204室	
电子信箱	qian.zhang@primagas.com.cn	zhulin.wang@primaga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8,246,570.99	616,146,572.19	1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68,183.12	-64,116,312.94	1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5,160.40	-65,206,734.09	10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535,318.85	116,191,751.94	58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239	11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239	11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2.42%	2.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26,200,991.54	8,364,635,841.80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2,041,987.36	1,987,847,906.99	3.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27,216,000	0	质押	23,000,000
刘晋礼	境内自然人	6.32%	17,183,968	0	质押	17,183,968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13,997,101	0	不适用	0
史秀梅	境内自然人	3.68%	9,997,349	0	不适用	0
吴海林	境内自然人	3.45%	9,384,700	0	质押	9,384,700
吴君尧	境内自然人	3.45%	9,377,000	0	质押	5,344,250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8,510,738	0	不适用	0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7,949,308	0	不适用	0
郭海莲	境内自然人	2.37%	6,440,833	0	不适用	0
谢宇辰	境内自然人	2.13%	5,797,91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海林先生、吴君尧先生、吴君尧先生、吴汝德先生及吴君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刘晋礼、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首华转债	123128	2021年11月01日	2027年10月31日	134,051.31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24%	58.96%
流动比率	0.80	0.95
速动比率	0.80	0.9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85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29.7	-7,497.2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225	0.0496
利息保障倍数	3.15	-0.4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15	3.77

三、重要事项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事项

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股东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创投"），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西藏科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4,734股，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泽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从22,515,441股减少至21,110,70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由8.51%减少至7.98%。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股东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泽创投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西藏科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13,300股，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泽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从21,110,707股减少至18,497,40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由7.98%减少至6.91%，占公司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总股本比例由7.86%减少至6.8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达到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股东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泽创投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科坚持有首华燃气13,427,640股，约占首华燃气当时总股本的5.0000%；嘉泽创投持有首华燃气13,997,101股，约占首华燃气当时总股本的5.2120%，合计持有首华燃气27,424,741股，约占首华燃气当时总股本的10.2121%。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科坚持有首华燃气0股，占首华燃气目前总股本的0%；嘉泽创投持有首华燃气13,586,076股，约占首华燃气目前总股本的5%，合计持有首华燃气13,586,076股，约占首华燃气目前总股本的5%。

（二）"首华转债"修正转股价格事项

截至2025年1月20日，"首华转债"转股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若再次触发"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21日起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截至2025年3月6日，"首华转债"转股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若再次触发"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4月7日起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截至2025年4月18日，"首华转债"转股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2025年4月18日，"首华转债"已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7.64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全权办理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1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7日起生效。

（三）股权激励事项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431.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33%。其中，首次授予1,144.8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26%，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286.2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2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岗位、业务/技术骨干、关键岗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由82名调整为8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4.80万股调整为1,124.8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286.20万股调整为281.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431.00万股调整为1,406.00万股。同意确定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8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2025年6月20日，公司为符合归属资格的68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公告。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78.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6%。其中，首次授予142.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3%，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35.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岗位、业务/技术骨干、关键岗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5月6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42.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四）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治理框架进行适应性调整。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石楼西区块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事项

2025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于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吉煤层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45-34井区西区二叠系下统太原组8号煤组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5〕1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大吉煤层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45-34井区西区二叠系下统太原组8号煤组煤层气探明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予以通过评审备案，新增探明面积69.6平方千米，新增探明地质储量205.51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102.75亿立方米，经济可采储量77.46亿立方米。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石楼西区块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证券代码：300456　　证券简称：赛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1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微电子	股票代码	300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阿斌	孙玉华	
电话	010-82252103	010-82251527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07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八街21号院1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07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八街21号院1号楼	
电子信箱	ir@smeiic.com	ir@smei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095,783.13	551,351,055.19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333.36	-42,667,857.30	9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65,657.87	-48,606,837.18	5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802,553.59	141,413,022.35	1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583	9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583	9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83%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62,513,104.03	7,011,337,774.25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94,558,036.49	4,923,596,975.33	3.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云春	境内自然人	24.46%	179,076,719	134,307,539	质押	89,45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5%	64,041,57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10,270,831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432,43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741,639	0	不适用	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0.62%	4,553,072	0	不适用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950,426	0	不适用	0
江西萍光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3,516,000	0	不适用	0
#陈培香	境外自然人	0.38%	2,795,9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790,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杨云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刘琼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培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99,100股，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96,8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95,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整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发展主营业务MEMS（微机电系统），在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MEMS业务实现稳健的收入增长，并持续为下一步的产能扩充及爬坡做好准备。公司主营业务MEMS工艺开发与晶圆制造具备全球竞争优势，拥有业内顶级专家与工程师团队，并在境内外同时布局扩张新的8英寸/12英寸产能，较好地把握了下游通信计算、生物医疗、工业汽车、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市场机遇，继续保持了生产与销售旺盛的状态。

对于北京MEMS产线，报告期内继续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具有导入属性的工艺开发业务继续开展，从工艺开发阶段转入风险试产、量产阶段的晶圆产品类别持续增加，北京产线的MEMS业务收入实现增长。但由于产能的持续建设和经营活动的持续扩大，产线运营开支存在刚性，产线的折旧摊销压力巨大，同时又继续保持了较高的研发强度，北京MEMS产线继续处于亏损状态。

对于瑞典MEMS产线（2025年7月出表），报告期内订单、生产与销售状况良好（尤其是MEMS-OCS晶圆的生产销售在本报告期实现大幅增长），继续实现了整体业务增长，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但由于价格较高的MEMS-OCS、MEMS-Micro LED晶圆对产量需求较低，产线的生产量、销售量以及产能利用率反而出现下降；基于对业务发展前景的乐观判断，产线在保持运营现有8英寸产线的同时，正筹划未来在自有半导体产业园区内新建12英寸MEMS产线，以满足相关客户（尤其是欧美客户）当前与未来的工艺开发及晶圆制造需求。

近年来，国际地缘政治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半导体产业在全球地缘政治博弈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经济全球化与国际产业链分工协作面临挑战。由于国际局势的日趋紧张及复杂化，瑞典Silex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显著增加。若公司继续维持对瑞典Silex的控股地位，其业务运营与发展面临的地缘政治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可能上升，包括但不限于其与关键客户及供应商伙伴持续稳定合作的潜在挑战，以及由此可能导致的瑞典Silex经营风险和价值受损风险。为审慎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最大程度缓解地缘政治环境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出售瑞典Silex控制权，同时保留部分少数股权，继续享有瑞典Silex业务增长收益、保持境内外协作沟通纽带，并为海外业务运营创造更具韧性的发展条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25年7月完成交割，瑞典Silex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成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基于存量仍适度开展半导体设备业务，贡献了一定的营业收入，但由于缺乏上年同期的大客户销售，且国内半导体设备市场竞争加剧，公司2025年上半年半导体设备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3.38%。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信用减值损失大幅下降，研发费用继续处于较高投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09.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40%；实现营业利润-7,031.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1.71%；实现利润总额-7,031.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1.71%；实现净利润-2,888.75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6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3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9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6.57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59.95%。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0009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98.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01%，较上年同期优化0.82%（绝对数值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98.48%。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56,251.31万元，较期初上升7.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09,455.80万元，股本732,213,134.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96元，较期初上升3.57%。

此外，在非经常性损益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活动陆续取得系列政府补助，其中部分补助在本报告期内补偿了部分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公司补助收益为1,630.8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1,881.53万元。

（二）主要业务情况

1、MEMS主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外子公司MEMS业务收入均实现增长。一方面，在完成基础工艺积累的情况下，北京FAB3产线继续保持研发投入，结合市场需求积极突破传感、射频、光学、生物等主要技术平台各类MEMS器件的生产诀窍，继续推动客户MEMS微振镜、BAW滤波器、高频通信器件、生物芯片、温湿度、硅麦克风等不同类别晶圆的试产及量产导入以及惯性、硅光子、振荡器、MEMS-OCS、3D硅电容、超声波换能器、喷墨打印头等不同类别晶圆的工艺开发及试生产储备，为产线的后续产能爬坡和规模量产持续集聚条件；另一方面，瑞典FAB1&FAB2产线继续保持中试线属性，继续扩大MEMS制造服务领域、丰富工艺组合，并通过添购瓶颈设备、积极规划此前收购的半导体产业园区等为进一步增加产能准备条件（本报告期瑞典FAB1&FAB2继续受业务结构变化影响，MEMS-OCS、MEMS-Micro LED等高单价、低产量晶圆产品的收入占比提高，综合导致其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MEMS业务实现收入53,26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9%；其中，MEMS晶圆制造实现收入30,95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MEMS工艺开发实现收入22,312.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01%，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旗下不同中试线及量产线的定位，即瑞典FAB1&FAB2属于中试线+小批量生产线，北京FAB3属于规模量产线，瑞典FAB1&FAB2产线在升级改造完成后产能逐步磨合并充分释放前，突出的竞争优势及业务重点在于工艺开发业务，且工艺开发业务具有前置导入属性，需要基于瑞典产线的新增产能做好更多储备。与此同时，由于北京FAB3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营收规模体量以及量产产品类别相对较少，但持续累积各领域客户及晶圆产品类别，因此在现阶段工艺开发业务的比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MEMS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39.47%，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MEMS晶圆制造毛利率为37.12%，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MEMS工艺开发毛利率为42.73%，较上年同期上升5.18%（绝对数值变动），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对于MEMS晶圆制造，随着MEMS晶圆制造业务的逐步稳定发展，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形成的成本结构日趋稳定，毛利率水平趋于稳定，未来需进一步释放规模效应；对于MEMS工艺开发，2025年上半年产品结构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化，同时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手段，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整体而言，瑞典产线的毛利率继续保持了较高水平，北京FAB3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其MEMS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MEMS业务最终在整体上保持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得益于MEMS应用市场的高景气度，并基于持续扩充的瑞典产线及北京产线，公司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并积极承接MEMS工艺开发及晶圆制造订单，持续服务于包括硅光子、激光雷达、运动捕捉、光刻机、DNA/RNA测序、高频通信、AI计算、ICT、红外热成像、计算机网络及系统、社交网络、新型医疗设备等厂商以及通信计算、生物医疗、工业汽车和消费电子等各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瑞典FAB1&FAB2升级改造完成后的产能逐步磨合且基于此前已收购的半导体产业园区，其自身的MEMS工艺开发及晶圆制造业务的产能保障能力均得到加强；公司北京FAB3持续扩大覆盖不同的产品及客户，积极推进产能及良率爬坡，并坚持进一步扩充产能。公司虽已于报告期后完成瑞典Silex控制权出售的交割，但随着北京产线整体运营状态的持续提升，以及公司正在推进的粤港澳大湾区、杯柔科学城中试产线布局，公司仍拥有不同定位的合格产能，不同产线在产能、市场等方面可以实现协同互补，公司有望在纯MEMS代工领域仍保持重要地位。

2、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重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包括人才的培养引进及资源的优先保障。公司MEMS主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也需要公司进行重点、持续的研发投入。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计投入研发费用19,934.45万元，在上年高基数的情况下继续增长了9.85%，占营业收入的34.97%，研发投入的规模和强度继续呈现出极高的水平。

3、投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产业目标、把握合作机遇、更好地服务于MEMS主业的发展，基于过往已有布局、根据长期发展战略继续开展投融资活动：（1）股权转让方面，基于地缘政治及国际局势的日趋紧张及复杂化，公司决策转让瑞典Silex控制权，同时保留部分少数股权；（2）产业基金方面，持续推动深圳智能传感基金、北京传感基金在智能传感领域的项目投资；继续跟踪半导体产业基金、北斗产业基金的投资与投后情况，关注赛微私募基金的运行情况；（3）融资租赁方面，瑞典Silex与赛莱克斯北京继续执行相关融资租赁交易；（4）银行授信方面，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事后检查发现，部分内容录入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更正前：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206,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206,848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15,934	人民币普通股	4,015,934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06	人民币普通股	3,355,306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5,909	人民币普通股	1,705,909
李映彤	1,3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100
BARCLAYS BANK PLC	1,250,756	人民币普通股	1,250,75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929,080	人民币普通股	929,080
UBS AG	690,747	人民币普通股	690,747
万新义	5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100
山东以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200

更正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206,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206,848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15,934	人民币普通股	4,015,934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06	人民币普通股	3,355,306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909	人民币普通股	2,350,909
BARCLAYS BANK PLC	1,321,155	人民币普通股	1,321,155
李映彤	1,3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1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67,715	人民币普通股	867,715
UBS AG	708,747	人民币普通股	708,74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75,404	人民币普通股	675,404
万新义	5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100

二、《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六、税项"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六、税项"

更正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	15%
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加密")	15%
贵阳智